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年11月26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向双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滔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罗异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向重庆农商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14,768.64万元,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五年期LPR-80BP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订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规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文件,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等陈述及预期等属于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存在公司对本规划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6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现将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总体战略思路(“123”战略框架)

1.锚定一个愿景,坚持两大定位

锚定现代化城市开发运营服务商愿景,秉持“与城市共成长”发展理念,推动企业由“空间建造商”向“城市生长伙伴”转型,聚焦“小而美”精品项目建设,实现“开发业务做强、服务业务做优、新兴业务做实”发展目标;坚守两大业务定位,立足住宅开发主业,聚焦改善型居住需求,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着力打造“好房子”人居品质标杆;同时将物业管理、会展经营、资产运营等现代服务业培育为核心增长极,推动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迭代升级,构建涵盖居住公建、商业消费、会展经济的城市服务生态,致力成为美好城市运营服务商。

2.构建三项核心能力

产品力——从“空间建造”到“价值创造”。

运营力——从“分散经营”到“一体化赋能”。

管理力——从“传统管控”到“现代治理”。

3.品牌目标

“渝开发·住宅品牌矩阵”——房地产品牌支柱,下设“城市核心藏品级”“生态人文舒居”“新青年活力社区”三大标准化产品系。

“渝悦服务”——服务品牌支柱,整合物业管理、资产运营、会展服务等资源,建立高标准、智能化的城市服务标准体系,为“重庆服务”品牌贡献国企力量。

“渝享生活”——创新孵化品牌支柱,涵盖商业管理等服务,培育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新增长点。

二、核心战略路径

公司将通过三条战略路径推进发展:依托国有控股上市平台,围绕现代服务业与新质生产力领域开展战略性收并购,实施人才强企与市场化激励;构建体系化产品能力,打造契合“好房子”标准的标杆项目,完善“渝开发?住宅品牌矩阵”标准化体系;搭建统一智慧运营平台,构建“开发为人口、物业为基石、商业会展为延伸”的一体化运营生态,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营收贡献。

三、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战略调整与内功巩固期(2026—2027年)

以“止血、盘活、筑底”为首要任务,借助上市平台盘活历史存量,稳步推进“好房子”项目研发建设,启动司库体系建设,实施人才盘点、薪酬改革与现金流模型重构。

第二阶段:转折见效与稳健发展过渡期(2028—2030年)

推动产品线成熟、品牌效应释放、人才梯队成型、资产结构改善,动态评估现房销售、个人住房贷款发放时点调整等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

四、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成渝一流的城市开发运营服务商”,从传统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轻重资产协同发展、具有新质生产力的现代城市服务商全面转型。

五、重大任务

1.优化业务战略布局。做强精品房地产业务,落实“好房子”建设标准;做大物业、会展、资产运营等现代服务业,审慎孵化新兴业务,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2.资本运作与价值提升。依托上市平台健全收并购机制,聚焦现代服务业、新质生产力实施战略并购;创新融资手段,优化资本债务结构,完善市值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精准运营与品牌塑造。强化战略落地复盘,推动战略、预算、重点任务与绩效考核协同联动;推进数字化营销转型,搭建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严控营销成本;深化内部及国资国企协同,把握城市更新等发展机遇;重塑“国企匠心,愉悦生活”品牌内核,做强“渝开发·好房子”、“渝悦服务”品牌。

4.深化改革与组织激活。推动业务与资产重组,剥离低效非主业资产;健全现代公司治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深化司库体系建设,夯实财务管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释放组织内生动力。

5.创新赋能与数智转型。落实双碳目标,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建设统一数字化运营平台,破除业务数据壁垒,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6.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建立覆盖战略、投资、财务、运营的全面风险及预警处置机制;守住债务及合规底线,规范投资、担保、资金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与过程管控,夯实经营安全底座。

7.党建引领与文化聚力。促进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职能;培育适配转型的企业文化,践行ESG理念,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潜江特气	70%以上	5,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潜江支行”)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8,733.06	132,023.41
负债总额	90,216.29	93,904.86
净资产	38,516.77	38,118.55
营业收入	71,219.92	53,348.75
利润总额	-312.51	-374.17
净利润	-133.58	-362.43
资产负债率	70.08%	71.1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潜江特气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协议的情况

1、潜江特气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11月-2027年11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贷款期限随之顺延;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2、公司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公司及潜江特气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协议的情况

1、潜江特气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2、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1,667.8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3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银行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6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存在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8、2026年7月28日、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9、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由人民币6.4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将触发“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5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5.8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4,000.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0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5万股,并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7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8.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增持计划,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6,100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158,7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05,000	0.85	0	0	2,905,000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9,149,678	99.15	2,158,700	0	336,990,978	99.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58,700	0	0	0
股份总数	342,054,678	100.00	2,158,700	0	339,895,978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158,7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在2026年10月1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许仲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6,100股,增持比例为0.17%,增持金额1,102.2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及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许仲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124,53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7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文慧	22,585,550	6.60%	许仲秋与许文慧系父女关系
	合计	22,585,550	6.6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许仲秋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4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1月25日,许仲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576,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02.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286,18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3.4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许仲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6,100股,增持比例为0.17%,增持金额1,102.2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及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172%,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0,998,355.2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884,932股变更为173,507,33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5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884,932股的0.2172%,最高成交价格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8,3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884,932股变更为173,507,332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3,472	14.34	24,943,472	1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41,460	85.66	148,563,860	85.62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507,332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自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停牌期间,公